联 合 国 S/2013/73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3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你2013年10月11日的信(S/2013/603)，信中批准设立一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以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另提及我2013年11月27日的信(S/2013/700)，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着手展开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将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指示，完成对化学武器材料的所有必要运送工作。这些化学武器和材料将被运出，通过海路运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

为使联合特派团能够发挥协助、协调国际支持和制定计划的作用，我打算在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密切协商下，立即请会员国为运出这些材料、海上运输和必要的运送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对这一支持进行协调，并协助各国开展此类活动，以推进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我还打算调动资源，协助会员国应对涉及运出、海上运输和最终销毁上述材料的风险并履行可能的责任，以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

请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以便安理会尽快对上述内容表态。

潘基文(签名)

13-61505 (C) 121213 121213





